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

壹、計畫名稱：

「擬定新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貳、時間：1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0分

參、地點：臺南市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地址：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肆、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新市都市計畫於民國65年擬定，後分別於民國74年與92年完成第一次與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現行計畫「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106年7月20日府都綜字第1060726818A號發布實施，案內變更編號第八案內容考量新市區未來發展仍具有住宅區供給之需求，故變更為附帶條件農業區，附帶條件為：「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及不得低於35%之公共設施用地，其中應劃設15%以上之公園綠地，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故為落實主要計畫之規定，帶動本區發展，辦理本次細部計畫擬定作業。

二、計畫位置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位於新市都市計畫七-1號道路以南，七-4號道路以東(高速鐵路兩側)，計畫面積經量測約12.72公頃。於現行計畫「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106年7月發布)屬優先發展區。

三、計畫構想與草案內容：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115年為計畫目標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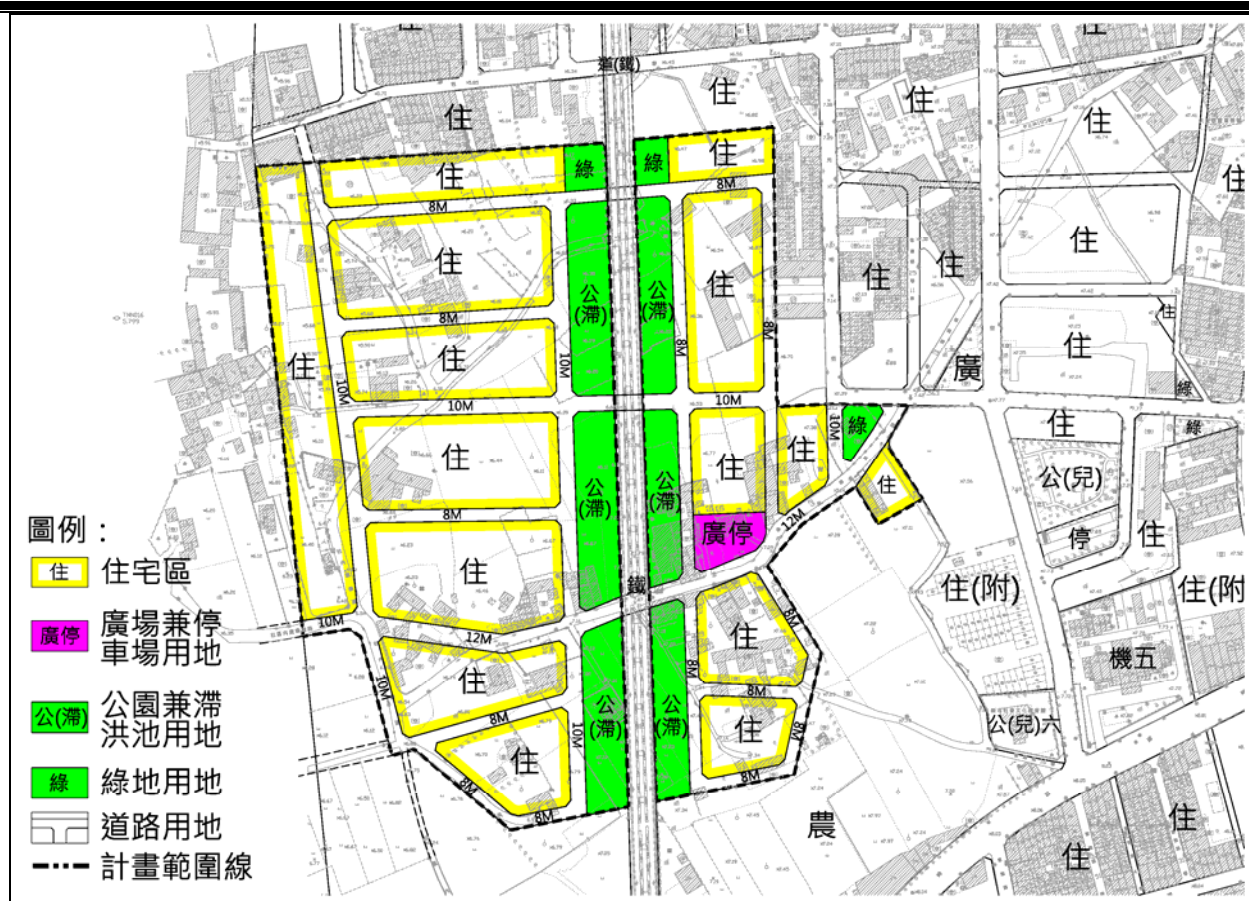
(二)計畫人口：

以計畫區變更為住宅區後可容納人口做估算，約可以容納1984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以規劃約40%的公共設施為基準，規劃7.7公頃住宅用地，1.9公頃的公園綠地，約佔計畫面積15.70%，做為調節周邊地區微氣候且具滯洪設施機能之生態永續循環系統。

四、說明事項：係就本次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提出說明。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示意圖

備註：

- 旨案於 107 年 8 月 1 日府都綜字第 1070803044A 號公告，公開展覽日期自 107 年 8 月 2 日起 30 天。
- 公開展覽地點為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本市新市區區公所公告欄。亦可至本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taianan/>)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bud.tainan.gov.tw/>)公告事項下查詢。
- 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說明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本說明會將延期辦理。

臺南市政府